

#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与刑事诉讼法修改研讨会在京举行

## 会议研讨

**本报讯** 记者黄洁 3月26日,企业合规检察研究基地成立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与刑事诉讼法修改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杨春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王新清,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黄文艺、法学院教授陈卫东,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瑞华出席并致辞。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多所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律师代表、企业代表、部分试点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参会发言。



与检察机关职能的问题上,走在了前列。生动和鲜活的法治实践,为从事相应的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迫切的要求。

黄文艺指出,由最高检领导推进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是一场具有原创性、标志性、引领性意义的制度创新。虽然涉案企业合规检察还是一项处于探索过程中的新生制度,但有望成为一项彰显我国大国检风范、大国法治气派的重要制度。当然,这项制度的圆融成熟、发力见效,还需要各方的共同努力,推动刑法等相关法律的修改,推动企业外部监管体制和内部治理结构创新。

陈卫东指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进一步推进需要推动全国人大立法授权实践改革,明确检察机关在合规监管中的职责和角色,完善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和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例如监督期限、合规监管人的选任等。

主题演讲环节陈瑞华介绍了企业合规的国

际立法经验,根据域外经验总结了合规减免刑事责任三大理论根基:水藻理论、刑罚功能替代理论、犯罪预防理论,并剖析了当前刑事诉讼法修改的核心难题,认为立法应当充分吸收成熟的改革经验,增设企业合规特别诉讼程序,同时提出了程序设计的具体方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提出,应当推动涉案企业实现真整改、真合规,注重以行刑“双向衔接”机制为依托,发挥刑事合规对行政合规的推动作用。同时,应将企业合规作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丰富反外国“长臂管辖”的法律工具箱。

李奋飞指出,如何针对单位犯罪案件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理论界已提出认罪认罚从宽融合说和特别程序增补说两种思路,但二者都无法解决责任主体的双重性、表意机制的代位性、集体财产的共有性、诉讼行为的代位性等带来的固有诉讼问题。因此,应当建立“单位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将“合规附条件不起诉”作为其中的重点,兼顾办理单位犯罪案件的方

针和原则、诉讼代表人制度、强制措施适用等基础条款设计,改变“以自然人为中心”的刑事诉讼程序格局。

主题研讨的第一单元,由企业合规检察研究基地副主任喻文光主持,围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实践与问题”展开研讨。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刘艳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胡锦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品新,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韩轶,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院院长解志勇,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闫俊瑛,湖北省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江波,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运恒、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巍,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彭逸轩,浙江金兰律师事务所主任陆云英进行发言,就合规改革的刑法根基、行政合规发展、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完善等问题发表深刻洞见。

第二单元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长雷雷主持,主题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与刑事诉讼法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副主任黄永,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庆彬,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姜淑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李玉华,广州大学法学院院长张泽涛,中国社科院大学法学院教授孙远,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董坤,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李伟,天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孙皓,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孙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侯东亮,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葛燕,北京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金鑫作精彩发言,就合规附条件不起诉的立法模式、合规从宽制度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关系、有效刑事合规的标准等问题进行研讨。

企业合规作为新兴的制度,为法治实践和理论研究提出了很多问题和挑战。三十余位来自理论和实务界的专家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本次研讨会上就热点问题难点问题分享的真知灼见,将有助于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修改和配套制度的改革,企业合规永远在路上,让我们携手向未来。

## 前沿观点

李爱

党的十九大报告在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时明确要求,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再次强调,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这些论述为新时期破解农村治理现代化难题和加快提升农村治理现代化水平提供了重要理论遵循和实践指南。

在长期实践中,我国农村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同时也面临一些现实问题。如,农村社会治理的法律法规不完善,可操作性不足,地方性法规特色不明显。农村社会治理过程中法治思维不强,个别乡村基层干部存在“官本位”思想,权力至上意识,农村法治工作队伍人才匮乏,不能满足乡村治理法治工作的需要。农村基层法治宣传力度不够,存在普法宣传形式单一、宣传效果差等问题。同时,有一部分群众法律知识薄弱,法治意识不强,当出现个人利益遭受损害或出现纠纷时,无法运用法律解决现实问题。农村法治化建设不充分。乡村社会落后的观念和相对封闭的地域在一些社区仍起重要作用,延缓了法治工作在乡村社会的开展。

要推进农村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必须从四个方面着力:

完善农村社会治理相关法律制度。健全完善的法律体系是推进农村治理法治化的根本保障。在新时期乡村振兴的大背景下,应与时俱进,遵循现代法治精神的基本理念,充分融合乡村社会原有内生制度规范,推动农村立法的创新和发展。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框架下进一步健全农村治理法治化的相关法律体系,及时制定完善乡村治理的专门性法律法规并相应提升立法质量,为推进农村社会治理法治化提供法律依据。各地应根据新形势发展要求,根据本区域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特点,制定出台相应的地方性法规。乡规民约是每个农村社区特有的维护社会秩序的规范,汇集了本区域群众的意愿和诉求,应遵循传统的道德规范,发扬积极向上的良好风尚,摒弃不文明的陋习旧俗,在国家法律的引导下进行及时修订补充,以便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和村民的规范化、制度化约束。

构建农村社会治理的法治体系。一是厘清农村治理法治化的主体责任。多元主体共同治理为特征的乡村共治是我国乡村治理模式的创新和探索,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乡村有效治理的前提。应强化政府主导作用,明确村委会、乡村社会组织、乡村骨干等各治理主体的职责和义务,借助国家法律和民间规则的合力,建构乡村治理主体权责的整体框架。坚持自治、法治、德治有效融合,不断完善各治理主体间的关系,整合农村法治化治理的社会资源和基础力量,健全法治化主导的农村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完善法律监督制度,规制治理主体在乡村治理中的超越权限、消极履行职责等不合理行为,保证治理主体践行乡村治理法治化的合法透明。二是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等公共服务机构和组织建设,健全法律援助制度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的服务、保障功能,积极推进法律援助、法律顾问进村,最大限度满足农村法律服务的基本需求。健全农村法律服务人才的激励机制。在待遇提升等方面建立“绿色通道”,让更多的道德品质优良、群众基础好、又有法律理论的人才加入法律服务队伍中来。大力培养和扶持退休司法人员、律师、教师等具有法律知识的人才组成的公益性民间组织,补充法治人才队伍的不足。三是完善服务型基层自治组织。搭建民主交流会、意见箱微平台等农村社区利益表达和协商机制平台,让群众诉求能够得到及时回应和解决。规范农村民主选举制度,健全村务公开制度等。特别是与村民利益关系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及时公开,让全体村民知晓。

提升农村基层干部的法治素养。领导干部是法治实践的引领者、示范者,他们的行动做法直接影响农村社会治理。应优化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结构,多渠道吸纳大中院校毕业生、乡村精英等优秀人才进入到农村法治队伍中来,全面提高农村干部队伍的法治意识和执行能力。农村基层干部要摒弃“官本位”思想,通过法律宣传、自学、培训、现场交流等方式不断提升法治素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要把法治建设实绩作为考核基层领导班子和干部的重要内容,优先提拔和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严格落实基层干部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通过设立举报热线、信箱等形式,加强对农村干部的监督管理等。

加大农村法治文化宣传力度。法治建设的重点在基层,基层治理必须依靠法治,应全面普及宣传乡村发展、国家政策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某些行政审批的程序和条件等,如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等。

(作者单位:山东社会科学院)

# 推进农村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的几点建议

##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 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

## 前沿话题

刘婉婷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要求提高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和产品的安全保障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要求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党中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食品要求,2021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本次《司法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共计26条。对生产生活中影响较为广泛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修订,包括婴幼儿群体食品安全的特殊保护;严厉惩治利用保健食品等骗取老年人财物的行为;食品相关产品造成食品被污染的行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以及在农药、兽药、饲料中添加禁用药物等行为。需要重点关注的“一老一小”群体,即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群体的入口食品安全保护即成为本次修改的亮点。对于在中小校园、幼托机构和养老机构及周边区域,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更是秉持从严处罚的态度。

### 一、解决民生问题——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关系到全社会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郭立新表示,本次《司法解释》强化了与食品安全法的衔接,注意用足用好刑法规定,打好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相关罪名的“组合拳”,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需要从日常生活中细做微管入手,以保障全民身体素质的提高和营养需求,从而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坚实基础。针对生活中常见的“保健品坑老”问题和幼托园、学校周边的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难题也坚持从严处罚的政策导向,予以严厉打击。食品安全问题监管链条长、覆盖食品及加工原料、辅料和相关添加产品的范围非常广泛

并且风险突出。从生产、种植到加工、储藏、运输和销售等诸多流程,从“农田到餐桌”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偏差都将对最后的入口食品是否安全产生重要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2009年施行至今,已经历三次修订。本次《司法解释》亦是在前期立法的基础上,针对实践层面屡禁不止的食品安全管控难题进一步优化。2019年5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都以解决我国食品安全问题为主旨,决策者将食品安全问题视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短板正在逐步解决,本次《司法解释》对打击食品安全领域的刑事案件必将发挥关键作用。

### 二、坚持“四个最严”——《司法解释》的从严惩治导向

近年来,食品安全案件的犯罪率呈现上升趋势。郭立新出席本次《司法解释》发布会时谈到,2021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危害食品安全犯罪9442人,同比上升21.7%。不论法律层面的规定如何完善,仍然无法阻断实际生活中个别无良食品生产、销售者的非法牟利行为。本次《司法解释》坚持以“四个最严”为导向,体现出决策者对“屡罚不改”的个别生产、销售者的从严惩治决心。本次《司法解释》考虑到在中小校园、托幼机构以及周边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必将给未成年人食品安全带来巨大隐患,给予重点关注。

本次《司法解释》第三条、第七条以列举式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有毒、有害食品行为的加重处罚情节,具体包括:第一,“曾因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因危害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本次《司法解释》将同一行为人受过行政处罚的年限从一年提高至两年的时限,体现对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行为的依法从严处罚。第二,对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同时满足生产、销售持续时间

六个月以上的,或者在中小校园、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及周边面向未成年人、老年人销售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如此列举式表述利于实践中的适用,也体现司法机关对食品安全工作“四个最严”宗旨当中“最严谨的标准”和“最严厉的处罚”的贯彻。

### 三、坚持以人为本——重点保护“一老一小”的食品安

随着经济与科学技术的发展,人民群众在享受富厚的食物供给时,也需提防口腹之欲各种潜在的食品安全隐患。食品安全事件的偶有发生,个别生产、销售者对法律的漠视以及贪图获利行为仍然层出不穷。婴幼儿、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群体的食品安全问题已经严重影响消费者对“舌尖上的安全”的信心。加强对“一老一小”群体的食品安全保护,才能构建起全民放心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婴幼儿的主辅食品琳琅满目,但是仍有许多不法商家生产的主辅食品根本无法达到食品安全标准,不仅对婴幼儿的营养需求和身心发育造成短期甚至长期损害,还会破坏商品安全、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秩序。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安翔介绍,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往往是婴幼儿主要营养物质来源,甚至是唯一的营养物质来源。为保护婴幼儿的入口食品安全,维护社会中最弱小、也是千家万户的重点关爱群体的食品安全,本次《司法解释》对于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甚至是有毒、有害的婴幼儿主辅

